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2023年12月18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擬參與中鋁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鋁科學院」)股權改革的議案。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鋁集團」)擬將中鋁科學院(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20%和20%股權分別轉讓予本公司和中國銅業有限公司(「中國銅業」)。同時，本公司擬以現金人民幣4億元與中鋁集團和中國銅業向中鋁科學院進行增資。前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中鋁集團、本公司和中國銅業將分別持有中鋁科學院約47.63%、26.19%和26.19%的股權，中鋁科學院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會合併到本公司賬目中。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鋁科學院、中國銅業均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鋁集團、中鋁科學院、中國銅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鑒於本公司董事董建雄先生和張吉龍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等已就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各方尚未就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事宜簽訂任何具體協議。待簽訂具體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3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建雄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